

「全方位奖赏」推广计划 (2021 年 4 月至 6 月)

一般条款及细则

- 「本行」指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 「推广计划」指「全方位奖赏」推广计划。
-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客户」指本行零售条线特选个人客户(包括单名户及联名户)。
-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推广期」由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日)。
- 本推广计划涉及的一切服务及事务历史记录，以本行之记录为准。任何因计算机、网络等技术问题而引致递交的数据有延迟、遗失、错误、无法辨识等情况，本行无须负上任何责任。
- 所有奖赏及优惠均不可转让予他人、不可退回、不可兑换现金、不可转换其他产品或任何折扣优惠。
- 所有奖赏之领取方法将由本行安排。
- 如有奖赏出现缺货情况或其他问题，本行有权以其他奖赏或礼品取代，而有关奖赏或礼品的价值或性质可能有别于原有奖赏，毋须向有关客户作另行通知。
- 「通达理财服务」客户须于本行维持「每月每日平均账户结余总额」不少于等值港币 1,000,000 元。如「每月每日平均账户结余总额」不符合有关准则，本行将会收取每月港币 300 元的服务维护费。「交银理财」服务客户须于本行维持「每月每日平均账户结余总额」不少于等值港币 200,000 元。如未能符合有关准则，本行将会收取每月港币 100 元的服务维护费。
- 「每月每日平均账户结余总额」包括储蓄存款账户、支票活期存款账户、定期存款账户、证券账户、股票挂钩投资账户、债务票据账户、投资基金账户、外汇孖展交易账户 - 现金保证金、结构性存款、强积金账户、无抵押贷款账户的结欠及保单的现金价值之每月每日平均结余。有关资料以本行不时公布者为准。「每月每日平均账户结余总额」可参考客户月结单内的户口概览。
- 「通达理财服务」及「交银理财」服务客户须受有关服务之条款及细则约束，有关条款及细则详情，请向本行职员查询。
- 本行并非现金券之供货商，其使用须受供货商有关之条款及细则约束(如适用)，详情请参阅有关条款及细则。客户对现金券或与其相关的服务质量有任何查询、意见或投诉，请直接与有关供货商联络。本行恕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有关现金券或与其相关的服务之争议，均应由客户与有关供货商自行解决。
- 本推广计划内的所有交易金额将以港元计算。如属非港元交易，其交易金额将根据以下汇率折算至等值港元。本行保留权利修订最终折算汇率，毋须另行通知。

美元	澳元	纽元	英镑	日圆	人民币	欧元	加元	瑞士法郎
7.75	5.89	5.40	10.66	0.07	1.18	9.12	6.15	8.23

- 所有优惠及服务须受相关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向本行职员查询。
- 除客户及本行外，任何人均无权根据香港法例第 623 章《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的任何条款或享有任何条款中的利益。
- 任何有舞弊或欺诈成份、虚假、其他未经许可、已取消、已退款或未志账的交易均不适用于本推广计划。
- 本行保留权利随时暂停或终止此推广计划及修改所有条款及细则，毋须另行通知。
- 就此推广计划、有关条款及细则的诠释及获取有关奖赏及优惠的资格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 所有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异，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开户及推荐奖赏

礼遇一：理财服务迎新奖赏

- 本优惠只适用于同时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客户(下称「合资格客户」):
 - 推广期内成功全新开立「通达理财服务」或「交银理财」服务(包括推广期开始前已开立「交银理财」服务并于推广期内成功晋身「通达理财服务」的客户，但不包括推广期内由「通达理财服务」转为「交银理财」服务的客户，亦不包括 2021 年 4 月 1 日前已开立「通达理财服务」的客户)；及
 - 推广期内或以前已成功开立证券账户、投资基金户口、挂钩投资账户、债务票据账户或外汇孖展账户。
- 合资格客户于 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9 月份的「每月每日平均账户结余总额」达指定金额，可获得现金奖赏如下：

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9 月 「每月每日平均账户结余总额」 (等值港币)	客户类别 / 现金奖赏(港币)	
	「通达理财服务」	「交银理财」服务
500 万元或以上	2,000 元	/
300 万元至 500 万元以下	1,200 元	/
100 万元至 300 万元以下	800 元	/
20 万元至 100 万元以下	/	50 元

- 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透过网上银行成功开立「通达理财服务」，可额外获得港币 100 元现金奖赏。
- 每名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最多只可获得现金奖赏一次。
- 现金奖赏将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存入合资格客户的储蓄或往来存款账户，存入现金奖赏的账户由本行决定。合资格客户于本行派发现金奖赏时必须仍然使用「通达理财服务」或「交银理财」服务(按该现金奖赏金额相应之客户类别而定)，并持有本行新奖赏条款第 1.2 条所述之最少一种账户，否则将不获现金奖赏。
- 获得「理财服务迎新奖赏」之客户必须于成功申请「通达理财服务」或「交银理财」服务日起计 6 个月内持续维持有关服务资格，并符合「每月每日平均账户结余总额」最低要求，否则本行保留权利从客户在本行的户口中扣除相等于客户已获得的现金奖赏之等值金额，恕不另行通知。

礼遇二：「通达理财服务」客户推荐奖赏

- 本优惠只适用于本行持有储蓄及/或往来存款账户的客户(下称「推荐人」)
- 推荐人于推广期内每成功推荐一位客户成功开立「通达理财服务」，可享港币 800 元现金奖赏。
- 推荐人必须于被推荐人开立「通达理财服务」当日或之前成功填妥「通达理财服务客户推荐奖赏推荐表格」(下称「推荐表格」)及递交至本行任何一间分行。
- 推荐人及被推荐人必须于「推荐表格」上提供正确姓名(须与身份证件上相同)及身份证号码(须与本行记录相同)，方符合资格获取「通达理财服务」客户推荐奖赏。
- 推荐人与被荐人不可互相推荐。推荐人与被荐人不能为同一人。如被推荐人以联名形式开立「通达理财服务」，推荐人将只获享「通达理财服务」客户推荐奖赏一次。若推荐人为新联名「通达理财服务」之其中一位户口持有人，推荐人将不可获取「通达理财服务」客户推荐奖赏。若推荐人推荐其名下联名户口的其中一

位户口持有人开立「通达理财服务」，推荐人亦不可获取「通达理财服务」客户推荐奖赏。

- 每位被推荐人只可被推荐一次。如出现多位推荐人同时推荐同一位被推荐客户，「通达理财服务」客户推荐奖赏将依本行之记录赠予第一位递交「推荐表格」予本行之推荐人。
- 现金奖赏将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存入合资格推荐人的储蓄或往来存款账户，存入现金奖赏的账户由本行决定。于奖赏存入时，推荐人必须仍然持有本行储蓄或往来存款账户，及被推荐人必须仍然使用「通达理财服务」，否则推荐人将不获奖赏。

礼遇三：遥距开户迎新奖赏

奖赏 1 即开即赏优惠

- 此奖赏的「合资格客户」所需符合条件为：
 - 为本行的零售条线单名个人客户；
 - 于推广期内透过交通银行(香港)手机应用程序的遥距开户服务提交开户申请，成功通过审核并开立账户及启动网上银行服务；
 - 需同时为下述奖赏 2 至 5 任何一项奖赏的合资格客户。
- 「合资格客户」可获港币 100 元现金奖赏。
- 港币 100 现金奖赏将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或以前存入「合资格客户」在本行开立之储蓄或支票活期存款账户(由本行自行决定)。
- 若存入港币 100 现金奖赏时，「合资格客户」的网上银行服务已失效或其储蓄或支票活期存款账户已销户，该客户将不能获得此奖赏。

奖赏 2 活期存款奖赏

- 此奖赏的「合资格活期存款奖赏客户」所需符合条件为：
 - 为本行的零售条线单名个人客户；
 - 于推广期内透过交通银行(香港)手机应用程序的遥距开户服务提交开户申请，成功通过审核并开立账户及启动网上银行服务；
 - 于开户后至少连续 3 个月维持「每月平均活期存款金额」达指定金额(不包括开户月份)。
- 活期存款奖赏之「每月平均活期存款金额」及相应现金奖赏详列如下：

「每月平均活期存款金额」(等值港币)	现金奖赏(港币)
港币 1,000,000 或以上	3,000 元
港币 500,000 - 港币 999,999	1,000 元
港币 100,000 - 港币 499,999	200 元
港币 20,000 - 港币 99,999	50 元

- 上述现金奖赏将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存入活期存款账户「合资格活期存款奖赏客户」在本行有效之储蓄/支票活期存款账户(由本行自行决定)。
- 若存入相关现金奖赏时所有储蓄/支票活期存款账户已销户，该客户将不能获得任何相关奖赏。

奖赏 3 定期存款奖赏

- 此奖赏的「合资格定期存款奖赏客户」所需符合条件为：
 - 为本行的零售条线单名个人客户；
 - 于推广期内透过交通银行(香港)手机应用程序的遥距开户服务提交开户申请，成功通过审核并开立账户及启动网上银行服务；
 - 于推广期内透过网上银行 / 流动电话银行开立至少 3 个月存期之「每日特息定期存款」或/及「网上至好息定期存款」(下称「定期存款」)达指定金额。
- 定期存款奖赏之「每月平均活期存款金额」及相应现金奖赏详列如下：

累积叙做值	现金奖赏(港币)
港币 1,000,000 或以上	500 元
港币 200,000 - 港币 999,999	150 元
港币 10,000 - 港币 199,999	50 元

- 实际年利率将根据客户开立定期存款时本行的报价为准。相关优惠及服务须受相关条款细则约束，详情请向本行职员查询。
- 现金奖赏将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存入「合资格定期存款奖赏客户」在本行有效之储蓄/支票活期存款账户(由本行自行决定)。
- 若存入相关现金奖赏时所有储蓄/支票活期存款账户已销户，该客户将不能获得任何相关奖赏。

奖赏 4 指定交易现金回赠

- 此奖赏的「合资格指定交易现金回赠客户」所需符合条件为：
 - 为本行的零售条线单名个人客户；
 - 于推广期内透过交通银行(香港)手机应用程序的遥距开户服务提交开户申请，成功通过审核并开立账户及启动网上银行服务；
 - 于指定日期内成功缴付属于交通银行(香港)网上银行或交银香港手机应用程序中的「缴费及账单查询」功能及/或「登记及缴付新账单」功能下的交易(「合资格指定交易」)。
- 「合资格指定交易现金回赠客户」于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期间成功缴付的首 5 笔「合资格指定交易」可获 1% 现金回赠；每笔交易现金回赠上限港币 10 元；即 2021 年 4 月期间最多可获港币 50 元现金回赠。
- 「合资格指定交易现金回赠客户」于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期间成功缴付的首 5 笔「合资格指定交易」可获 1% 现金回赠，每笔交易现金回赠上限港币 10 元；即 2021 年 5 月期间最多可获港币 50 元现金回赠。
- 「合资格指定交易现金回赠客户」于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成功缴付的首 5 笔「合资格指定交易」可获 1% 现金回赠，每笔交易现金回赠上限港币 10 元；即 2021 年 6 月期间最多可获港币 50 元现金回赠。
- 「合资格指定交易现金回赠客户」于推广期内合共可获最高港币 150 元现金回赠。
- 上述现金奖赏将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存入「合资格指定交易现金回赠客户」在本行有效之储蓄/支票活期存款账户(由本行自行决定)。
- 若存入相关现金奖赏时所有储蓄/支票活期存款账户已销户，该客户将不能获得任何相关奖赏。

奖赏 5 外币兑换优惠

- 此奖赏的「合资格外币兑换优惠客户」所需符合条件为：
 - 为本行的零售条线单名个人客户；
 - 于推广期内透过交通银行(香港)手机应用程序的遥距开户服务提交开户申请，成功通过审核并开立账户及启动网上银行服务；
 - 于推广期内成为交银理财产户或通达理财客户后，透过本行电子渠道叙做「指定外汇交易」达指定交易金额。
- 「指定外汇交易」为港币兑换指定外币及指定外币兑换港币。
- 「指定外币」分为「指定外币 1」及「指定外币 2」。「指定外币 1」包括美元、英镑、日元、澳元、新西兰元、加拿大元、欧元、瑞士法郎，而「指定外币 2」

「全方位奖赏」推广计划 (2021 年 4 月至 6 月)

- 包括人民币。
24. 交银理财之「合资格外币兑换优惠客户」可享以下「指定外币 1」的兑换价折扣：
- | 交易金额(等值港币) | 兑换价折扣
银行卖出及买入价 |
|-----------------------------|-------------------|
| 港币 100,000 - 港币 100,000.99 | 2点子 |
| 港币 100,001 - 港币 499,999.99 | 5点子 |
| 港币 500,000 - 港币 999,999.99 | 10点子 |
| 港币 1,000,000 - 港币 2,000,000 | 15点子 |
25. 交银理财之「合资格外币兑换优惠客户」可享以下「指定外币 2」的兑换价折扣：
- | 交易金额(等值港币) | 兑换价折扣
银行卖出及买入价 |
|------------------|-------------------|
| 港币 2,000,000 或以下 | 5点子 |
26. 通达理财之「合资格外币兑换优惠客户」可享以下「指定外币 1」的兑换价折扣：
- | 交易金额(等值港币) | 兑换价折扣
银行卖出及买入价 |
|-----------------------------|-------------------|
| 港币 100,000 - 港币 100,000.99 | 5点子 |
| 港币 100,001 - 港币 499,999.99 | 10点子 |
| 港币 500,000 - 港币 999,999.99 | 15点子 |
| 港币 1,000,000 - 港币 2,000,000 | 20点子 |
27. 通达理财之「合资格外币兑换优惠客户」可享以下「指定外币 2」的兑换价折扣：
- | 交易金额(等值港币) | 兑换价折扣
银行卖出及买入价 |
|------------------|-------------------|
| 港币 2,000,000 或以下 | 10点子 |
28. 兑换价折扣将会透过本行自动报价系统于交银财客户或通达理财客户叙做交易时自动显示。
29. 外币兑换涉及兑换风险。外币汇率将根据市场变化而不时调整。请于进行有关交易前向分行职员查询您可获享的实际汇率。
30. 本行保留随时更改有关兑换价折扣的权利，而毋须另行通知。

存入新基金奖赏

礼遇四：「网上至好息定期存款」优惠及双重赏

有关优惠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的条款，或向本行职员查询。

礼遇五：转入基金奖赏

- 「通达理财服务」及「交银理财」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转入「合资格基金」至其名下于本行之投资基金账户，若该等转入基金的累计市值（「累计市值」）在等值港币 100 万元或以上，每达等值港币 10 万元，可享交易奖赏港币 100 元；若该等转入基金的累计市值在等值港币 100 万元以下，每达等值港币 10 万元，可享交易奖赏港币 50 元（「基金转入优惠合资格客户」），每名客户于推广期内可获的交易奖赏上限为港币 5,000 元。
- 转入「合资格基金」之市值将根据一般条款及细则第 13 条所列之汇率折算为港元计算，如基金单位价格并非以港元计算，其市值将根据本行当日之汇率折算至等值港元后，再用作计算交易奖赏。本行保留权利修订最终折算汇率，毋须另行通知。
- 如客户于推广期内由本行沽出或转出相关基金（即其于推广期内成功转入之合资格基金），有关转出之相关基金市值将不会用作计算「累计市值」。
- 「合资格基金」为本行以绝对酌情权指定之基金，有关基金之名单将不时作出修订，详情请向本行职员查询。
- 此优惠只适用于完成「合资格基金」转入交易时已成功开立「通达理财服务」或「交银理财」服务，并持续维持有关服务资格至交易奖赏存入之客户。
- 交易奖赏将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以港币存入基金转入优惠合资格客户之基金结算账户。存入交易奖赏时，相关之投资基金账户必须仍然有效，否则将不能获享有关优惠。

礼遇六：存入证券奖赏

- 客户于推广期内经中央结算系统 (CCASS) 成功拨货存入或实物存入合资格证券累计市值每港币 100,000 元至其在本行的证券账户，可获港币 100 元现金奖赏，奖赏上限为港币 5,000 元。
- 「合资格证券」指在港交所上市并以港币结算的证券，但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人民币债券、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通胀挂钩债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发行之银色债券。
- 合资格证券的市值计算将根据客户存入该合资格证券当日的收市价计算，如合资格证券在存入当日未能确定收市价，最终采用的收市价将由本行全权酌情决定。若客户于推广期内经 CCASS 拨货提取或实物提取任何存于本行证券账户的合资格证券，将不能获享现金奖赏。
- 每名客户最多可获享现金奖赏一次。如客户于推广期内持有多于一个证券账户，亦只可获享现金奖赏一次。如为联名证券账户，该账户的持有人将被视作一名客户计算。
- 现金奖赏将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存入客户的证券账户。本行存入现金奖赏时，客户必须仍然持有本行有效证券账户，否则将不获现金奖赏。

全方位服务奖赏

礼遇七：「股票 x 活期存款」联乘奖赏推广

- 「股票 x 活期存款」联乘奖赏推广（「此计划」）之推广期为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此计划只适用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或以前已持有本行有效证券账户，并于推广期内成功网上登记的本行零售条线个人单名客户（「合资格客户」）。此计划并不适用于本行个人联名客户或公司客户。每位合资格客户只可登记此计划一次。本行集团的董事及 / 或员工均不能参加此计划。倘于推广期内或本行派发相关奖赏时，相关客户成为本行集团的董事及 / 或员工，本行将取消其参加此计划及领奖的资格，概不事先通知。
- 网上登记：客户可透过本行网页 www.hk.bankcomm.com/d.html?r08 （输入推广编号 202104RPD0000017）登记参加此计划（客户登记资料为：账户持有人之姓名、身份证 / 护照号码及本地流动电话号码）。

4. 「股票 x 活期存款」联乘奖赏

- 对比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活期存款结余，「合资格客户」于登记月后 3 个月内（不计登记月份）的每月平均活期存款增长金额达等值港币 20 万元，每月可获现金奖赏港币 50 元，即每位合资格客户最高可获港币 150 元现金奖赏。
- 「活期存款」指储蓄存款账户及支票活期存款账户的存款。
- 「每月平均活期存款增长金额」是指某客户成功网上登记月后 3 个月内（不计登记月份）某月的每月平均活期存款（该月每日活期存款结余加总，除以该月日数），减去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活期存款结余，而得出的净增长金额。
- 所有合资格的现金奖赏将一次过于 2021 年 11 月内以现金回赠方式直接存入合资格客户的储蓄或支票账户。本行存入现金奖赏时，合资格客户必须维持有效储蓄账户或支票活期存款账户，否则本行将取消其获享现金奖赏之资格，而不作另行通知或补发。

5. 网上奖上赏

- 「合资格客户」于 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6 月内成功启动网上银行或流动电话银行或于微信绑定账户，并完成一项指定交易，可获享港币 50 元饼券乙张。
- 指定交易为：
 - 经网上银行/流动电话银行成功完成一次性缴费（客户必须使用网上银行「缴费」功能进行缴费，不包括预设或取消缴费之指示）；或
 - 经网上银行/流动电话银行成功叙做一笔「每日特息定期存款」或「网上至好息定期存款」；或
 - 经「转数快」由他行转账一笔港币 10,000 元或以上之款项至本行储蓄或支票户口
- 本行将于 2021 年 8 月专人通知「合资格客户」领取饼券。客户领奖时必须维持有效之活期账户，否则本行将取消客户领取饼券的资格，而不会事先通知或补发。如获奖客户之联络数据无效或不正确而无法联系，客户领取饼券的资格将被取消，本行不会安排补发，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 饼券数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饼券不可转让、退回、补发或兑换现金或其他礼品。
- 所有饼券若有遗失或损毁，本行恕不补发。
- 客户明白及接纳饼券由供货商提供，其使用须受供货商的有关条款及细则所约束，供货商保留修改有关条款及细则的权利而毋须作出任何事前通知。有关条款及细则详情，请联络相关供货商。
- 若饼券缺货，本行有权以其他奖赏或礼品取代而毋须另行通知合资格客户，合资格客户明白及接纳代替奖赏或礼品的价值或性质可能有别于原有饼券。

礼遇八：证券优惠

- 本优惠只适用于同时符合以下 2 项条件要求的客户（下称「合资格客户」）：
 - 推广期内开立「全新证券账户」；及
 - 选用证券电子结单并放弃收取实物结单。
- 合资格客户使用该「全新证券账户」，可享下列优惠：
 - 于开户日起计首 6 个月（共 183 个历日），经本行「网上交易途径」成功执行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上市之港元计价证券之买入交易，该笔交易即可享全数交易佣金回赠（不包括首次公开认购申请及月供股票投资计划交易），回赠金额上限为港币 1 万元；
 - 于开户日起计首 6 个月（共 183 个历日）内经本行「网上交易途径」认购新股，可享新股认购服务手续费回赠，回赠金额上限为港币 1 万元。
 - 「全新证券账户」指户主于该账户开立前 365 日内并未持有（不论以同一个人、联名或公司名下持有）本行任何证券账户。
 - 本行「网上交易途径」包括「交通银行（香港）证券流动应用程序」及网上银行。合资格客户可经不同途径更改已发出的证券交易指示，惟交易最终必须经「网上交易途径」成功执行，方可获上述优惠。
 - 交易佣金及/或新股认购服务手续费将先按本行「证券买卖服务收费表」收取，交易佣金及/或新股认购服务手续费回赠将于 2022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存入「全新证券账户」。交易佣金回赠金额将以客户实际已缴付之交易佣金金额计算，但并不包括第三者征收之印花税、证监会交易征费及港交所交易费。
 - 存入回赠时，客户必须仍然持有该「全新证券账户」。若客户于存入回赠时已选择收取实物证券结单，将不能获得任何回赠。
 - 「合单交易」只视作一笔成功执行证券交易计算。「合单交易」是指客户于同一交易日内经同一交易途径进行多于一笔同一方向的证券交易买入或沽出同一股票，有关交易的交易佣金将会累积各笔交易金额计算。
 - 若证券账户同时符合多于一项本行所设之推广优惠奖赏资格要求，该户只能获享其中一项最高奖赏价值的推广优惠，其他优惠将不会获发。

礼遇九：投资理财优惠

- 1. 基金认购优惠**
 - 1.1 「全新基金客户」优惠**
 - 「全新基金客户」于推广期内经本行网上银行或流动电话银行或亲临本行各网点成功认购基金，累计交易额达等值港币 10 万元或以下，认购费可获全数回赠。
 - 其后之交易额（即超过等值港币 10 万元之累计交易额）：经本行网上银行或流动电话银行成功认购基金，累计交易额每达等值港币 10 万元，可享认购费回赠港币 300 元；经本行各网点成功认购基金，累计交易额每达等值港币 10 万元，可享认购费回赠港币 100 元，可享认购费回赠港币 100 元（「认购费回赠」）。认购费回赠不设上限。此外，经本行流动电话银行成功认购基金，累计交易额达等值港币 300 万元，可享额外认购费回赠港币 2,888 元（「额外认购费回赠」）。每名全新基金客户只可于推广期内享额外认购费回赠一次。
 - 认购费回赠及额外认购费回赠只适用于实收认购费等于 1% 或以上的基金认购交易。
 - 「全新基金客户」指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间内（包括首尾两日）未曾于本行持有相关之投资基金账户，并于推广期内于本行开立投资基金账户的客户。
 - 1.2 「特选基金客户」优惠**
 - 「特选基金客户」于推广期内经本行网上银行或流动电话银行成功认购基金，累计交易额每达等值港币 10 万元，可享认购费回赠港币 300 元；经本行各网点成功认购基金，累计交易额每达等值港币 10 万元，可享认购费回赠港币 100 元。认购费回赠不设上限。此外，经本行流动电话银行成功认购基金，累计交易额达等值港币 300 万元，可享额外认购费回赠港币 2,888 元。每名特选基金客户只可于推广期内享额外认购费回赠一次。
 - 认购费回赠及额外认购费回赠只适用于实收认购费等于 1% 或以上的基金认购交易。
 - 「特选基金客户」指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间内（包括首尾两日）未曾于本行网上银行或流动电话银行或本行各网点认购基金的客户。
 - 1.3 「现有基金客户」优惠**

「全方位奖赏」推广计划 (2021 年 4 月至 6 月)

- 1.3.1 「现有基金客户」于推广期内经本行网上银行或流动电话银行成功认购基金，累计交易额每达等值港币 10 万元，可享认购费回赠港币 100 元；经本行各网点成功认购基金，累计交易额每达等值港币 10 万元，可享认购费回赠港币 50 元。认购费回赠不设上限。此外，经本行流动电话银行成功认购基金，累计交易额达等值港币 300 万元，可享额外认购费回赠港币 1,000 元。每名现有基金客户只可于推广期内享额外认购费回赠一次。
- 1.3.2 认购费回赠及额外认购费回赠只适用于实收认购费等于 1% 或以上的基金认购交易。
- 1.3.3 「现有基金客户」指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间内（包括首尾两日）曾经本行网上银行或流动电话银行或本行各网点认购基金的客户。
- 1.4 以下适用于「全新开户客户」、「特选基金客户」、「现有基金客户」优惠：
- 1.4.1 交易金额以港元计算。如属非港元认购，其交易金额将根据一般条款及细则第 13 条所列之汇率折算至等值港元后，再用作计算认购费回赠。本行保留权利修订最终折算汇率，毋须另行通知。
- 1.4.2 认购费回赠（额外认购费回赠）将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以港元存入基金认购优惠合资格客户之结算账户。存入有关金额时，相关之投资基金账户、结算账户必须仍然有效，否则将不能获享有关优惠。

2. 基金定期投资计划优惠

- 2.1. 「通达理财服务」/「交银理财」/「交心宝宝」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经本行网上银行开立网上基金定期投资计划，并连续投资及供款于该计划达 6 个月或以上，首 3 个月的认购费可获全数回赠。每名客户于推广期内可获的认购费回赠上限为港币 3,000 元。
- 2.2. 认购费回赠将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存入基金定期投资计划的结算账户内。存入认购费回赠时，相关之投资基金账户及结算账户必须仍然有效，否则将不能获享有关优惠。
- 2.3. 客户必须就有关基金定期投资计划连续供款达 6 个月或以上，否则本行保留权利取消客户就有关优惠的资格，恕不另行通知。
- 2.4. 客户仍需就有关基金定期投资计划缴付所有其他有关基金之收费，包括转换费、赎回费、管理费及其他费用。

3. 挂钩投资优惠

- 3.1 「特选股票挂钩投资客户」优惠
- 3.1.1 「特选股票挂钩投资客户」于推广期内经本行各网点成功认购股票挂钩投资，累计交易额每达等值港币 10 万元，可享额外利率奖赏港币 100 元。额外利率奖赏不设上限。
- 3.1.2 「特选股票挂钩投资客户」指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间内（包括首尾两日）未曾经本行认购股票挂钩投资的客户。
- 3.2 「现有股票挂钩投资客户」优惠
- 3.2.1 「现有股票挂钩投资客户」于推广期内经本行各网点成功认购股票挂钩投资，累计交易额每达等值港币 10 万元，可享额外利率奖赏港币 50 元。额外利率奖赏不设上限。
- 3.2.2 「现有股票挂钩投资客户」指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间内（包括首尾两日）曾经本行各网点认购股票挂钩投资的客户。
- 3.3 「特选外币挂钩投资产品客户」优惠
- 3.3.1 「特选外币挂钩投资产品客户」于推广期内经本行网上银行或流动电话银行或本行各网点成功叙做投资期为 1 星期或 2 星期的智高息投资存款(Deposit EXTRA)/ 定点汇率关联结构性存款(Digital CLD)/ 区间汇率关联结构性存款(Barrier CLD)交易，累计交易额每达等值港币 20 万元，可获额外利率奖赏港币 100 元，额外利率奖赏不设上限。
- 3.3.2 「特选外币挂钩投资产品客户」指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间内（包括首尾两日）未曾经本行叙做智高息投资存款(Deposit EXTRA)/ 定点汇率关联结构性存款(Digital CLD)/ 区间汇率关联结构性存款 (Barrier CLD)交易的客户。如客户于上述期间曾进行任何一种（智高息/定点汇率/区间汇率）交易，便不属于「特选外币挂钩投资产品客户」。
- 3.4 交易金额以港元计算。如属非港元认购，其交易金额将根据一般条款及细则第 13 条所列之汇率折算至等值港元后，再用作计算额外利率奖赏。本行保留权利修订最终折算汇率，毋须另行通知。
- 3.5 额外利率奖赏将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以港元存入挂钩投资优惠合资格客户之结算账户。存入额外利率奖赏时，相关之挂钩投资账户及结算账户必须仍然有效，否则将不能获享有关优惠。

礼遇十：「房达通」内地物业按揭贷款奖赏

1. 本优惠只适用于同时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客户（下称「合资格客户」）：
- 1.1. 推广期内提交房达通内地物业按揭贷款申请，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提取货款；及
- 1.2. 需选用本行指定内地律师事务所。
2. 合资格客户提取「房达通」内地物业按揭贷款达指定金额，可获回赠该贷款的内地律师事务所费用，最高现金回赠金额如下：
- | 「提取贷款金额」
(港币) | 最高现金回赠金额
(港币) |
|------------------|------------------|
| 500 万元或以上 | 8,000 元 |
| 300 万元至 500 万元以下 | 6,000 元 |
| 100 万元至 300 万元以下 | 2,000 元 |
3. 每名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最多只可获得现金回赠一次。
4. 现金回赠将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存入合资格客户的储蓄或往来存款账户，存入现金回赠的账户由本行决定。实际回赠金额将按内地律师事务所就该贷款收取的费用计算，并不多于该提取贷款金额相应的最高现金回赠金额。

风险披露声明

一般投资产品的风险声明

- 本宣传品只作一般性简介，以上数据仅供参考，并非亦不应被视为购买或认购任何投资产品或服务的建议或邀请。投资者应明了所有投资均涉及风险，投资产品价格可升亦可跌，甚至变成毫无价值，过往表现并非日后表现的指标，故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应详细阅读有关投资产品之销售文件及风险披露声明，仔细考虑产品或服务是否适合本身的情况，如有需要，应咨询独立专业意见。
- 证券价格有时可能会非常波动。证券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变成毫无价值。买卖证券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反而可能会招致损失。
- 有关投资产品详情请参阅相关销售文件或向本行职员查询。
- 投资风险分析表由本行提供，以协助客户了解现时的风险承担程度和投资需要。本行对分析表所述之有关资料及建议的准确性及完整性并不负上任何责任。投资风险分析表的内容或结果亦不应被视为买卖投资产品的推荐、邀请或招揽。
- 本行分销基金公司的基金产品，而相关基金产品是基金公司之产品，而非本行的产品。对于本行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的中心与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相关的职权范围），本行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然而，对于有关基金产品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基金公司与客户直接解决。

涉及金融衍生工具投资产品的风险声明

- 外币挂钩投资存款及股票挂钩投资乃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结构性投资产品。部份基金亦可能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资产品。投资决定是由阁下自行作出的，但阁下不应投资在该投资产品，除非中介人于销售该产品时已向阁下解释经考虑阁下的财政状况、投资经验及目标后，该产品是适合阁下的。
- 外币挂钩投资存款并不保本及有别于一般定期存款，故不应视为一般定期存款或其代替品；上述产品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保障。
- 「定点汇率关联结构性存款」并不等同，亦不应被视为定期存款的代替品。本产品并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所保障。
- 「区间汇率关联结构性存款」并不等同，亦不应被视为定期存款的代替品。本产品并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所保障。

杠杆式外汇交易的风险声明

- 杠杆式外汇交易的亏损风险可以十分重大。阁下所蒙受的亏损可能超过阁下的最初保证金数额。即使阁下定下备用交易指示，例如“止蚀”或“限价”交易指示，亦未必可以将亏损局限于阁下原先设想的数额。市场情况可能使这些交易指示无法执行。阁下可能被要求一接到通知即存入额外的保证金数额。如阁下未能在所订的时间内提供所需的款额，阁下的未平仓合约可能会被了结。阁下将要为阁下的账户所出现的任何逆差负责。因此，阁下必须仔细考虑，鉴于自己的财务状况及投资目标，这种买卖是否适合阁下。

外币及人民币的风险声明

- 外币投资受汇率波动而产生风险。客户如将外币兑换为港币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受外币汇率变动而获利或亏损。
- 外币汇率可能有损有关投资之价值、价格或收入。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考虑税项对该投资之影响，及应根据个别情况向独立税项专家寻求税务意见。本档并不拟指出有关投资项目可能涉及的所有风险。投资者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敬请细阅及明白该等投资的所有发售档，包括但不限于其所列载的风险披露声明及风险警告。
- 人民币乃受制于汇率风险，以及人民币现时并非自由兑换的货币。透过或由香港银行进行的人民币兑换或提供的人民币服务，须受制于若干有关人民币的政策或其他限制及相应的有关香港监管要求。有关要求将不时更改而毋须另行通知。

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

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于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